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

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 嘉義縣政府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83579 號函。

二、組織：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校附設幼兒園	1	增置	聘任期限最長自到職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止， 若幼生人數低於 15 人，該增置 代理教師需無條件解聘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ww.sd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4.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持有證明文件)

(二) 報考人員資格：具備基本條件及下列資格者：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育學程資格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專科以上教保相關系科之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4.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六、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602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隙頂 40 號 電話（05）2586218 盧小姐】。

八、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甄選報名表、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依口試 50%、試教 50%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三）試教部份：

1.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 3 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

2.以自選幼兒教育任一主題為教材，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

3.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按一短鈴，10 分按一長鈴（試教時間結束），請應試者離開試場。

（四）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甄選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當日辦理三次招考）

（一）第一次招考：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請於 9 時前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起。（請於 10 時 30 分前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00 分前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二、報到：經通知錄取者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請攜帶個人身分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甄試日當日 17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校方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七)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內寒、暑假均須全日上班，代理期間如有教學不力或言行不良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八)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評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個人彩色正面證 件照 2 吋 1 張)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服役 情形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資格 與證 件	1	應考資格類別： ☐ A.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B. 修畢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育學程資格者。 ☐ C. 得為專科以上教保相關系科之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國民身分證			
		3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前(107 年 1 月 25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5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6	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7	切結書			
		8	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幼兒園增置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1 年 內 2 吋彩色正 面半身脫帽照 片 2 張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甄試日期	☐ 第一次招考：107 年 9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起。 (請於 9 時前報到) ☐ 第二次招考：107 年 9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00 分起。 (請於 10 時 30 分前報到) ☐ 第三次招考：107 年 9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 (請於 13 時 00 分前報到)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 <u>番路鄉隙頂國小</u>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隙頂 40 號) 2、請於甄試前 30 分鐘於隙頂國小向人事盧小姐報到 3、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本 <u>准考證</u>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頁，本校不另行通知。		

嘉義縣番路鄉陳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
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
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
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
明。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